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97 年 11 月 5 日聯席系務會議通過
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本系依本校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及系上行政人員為系務會議委員。
- 三、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，討論本系有關事務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，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
- 四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出席人數需超過（含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。
- 五、與會議有關之人員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為列席人員。
- 六、系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系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- 七、系務會議討論及執行事項：
 - (一)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系務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三)招生策略之擬定。
 - (四)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獎助學金發放等事項。
 - (五)各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組織與權責劃分。
 - (六)系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 - (七)各單位提案及校長交付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